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芳女士、胡建平先生、胡玉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形成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在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3、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337,253.85元，未超过已经审批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92,924.82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91,584.15	
	杭州智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39,716.87	
	小计	9,170,000.00	4,724,225.8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摩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370,644.40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7,388.56	
	杭州润通凯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3,115.98	
	小计	350,000.00	441,148.94	
经营租赁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54,553.22	
	杭州蚁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418.50	
	宁波摩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910,907.35	
	小计	1,480,000.00	1,171,879.07	
合计		11,000,000.00	6,337,253.85	

（三）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		92,924.82	1.97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19.88		1,991,584.15	42.15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39.75	620,779.74	2,639,716.87	55.88	
	上海漫魂贸易有限公司	5,130,000.00	39.22				
	小计	13,080,000.00	100.00	620,779.74	4,724,225.84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摩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76.92	100,366.70	370,644.40	84.02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9.23	3,183.97	57,388.56	13.01	
	杭州润通凯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85	729.20	13,115.98	2.97	
	小计	520,000.00	100.00	104,279.87	441,148.94	100.00	
经营租赁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1.43	63,638.31	254,553.22	21.72	
	宁波摩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78.57	248,429.37	910,907.35	77.73	
	小计	1,400,000.00	100.00	312,067.68	1,165,460.57	99.45	
合计		15,000,000.00		1,037,127.29	6,330,835.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27316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9层910
- 3、法定代表人：闫飞
- 4、注册资本：286.3152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5.46	3,316.14
负债总额	150.05	194.58
资产负债率	4.28%	5.87%
净资产	3,355.41	3,121.56
营业收入	831.99	131.46
净利润	-238.89	-233.84

（2）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TL3M2P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业路27号8楼802室

3、法定代表人：荆宇航

4、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服务：体育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承接：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17	245.86
负债总额	13.68	20.36
资产负债率	6.02%	8.28%
净资产	213.50	225.50
营业收入	286.14	206.12
净利润	101.60	12.00

(3)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2443245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1幢15层

3、法定代表人：柴学梁

4、注册资本：2145.0848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监事，已于2025年4月18辞去该监事职务，因卸任未满12个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为关联方，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的相关规定。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0	147.25
负债总额	466.60	321.20
资产负债率	289.99%	218.13%
净资产	-305.70	-173.95

营业收入	141.70	291.20
净利润	-213.11	31.75

(4) 杭州润通凯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B272H2X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1幢801室

3、法定代表人：沈洋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合计持有其75%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2.00	2,129.07
负债总额	35.93	3.15
资产负债率	1.61%	0.15%
净资产	2,196.07	2,125.92
营业收入	438.53	44.34
净利润	-136.48	-70.14

(5) 宁波摩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MDFH58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2号14楼（14-2-1）室
- 3、法定代表人：朱健瑞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董事，已于2025年12月19日辞去董事职务，因卸任未满12个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为关联方，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的相关规定。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4.04	4,850.75
负债总额	2,498.93	1,515.40
资产负债率	50.96%	31.24%
净资产	2,405.11	3,335.35
营业收入	7,190.98	7,822.30
净利润	1,364.89	1,194.74

(6) 杭州蚁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JOGND45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业路27号9楼901室
- 3、法定代表人：沈洋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其75%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71	448.05
负债总额	1,103.30	1,172.01
资产负债率	223.92%	261.58%
净资产	-610.59	-723.96
营业收入	657.40	245.79
净利润	-626.71	-113.36

(7) 杭州智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KH01U32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潮韵社区保亿绿城·奥邸国际1幢4103

3、法定代表人：杨迪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体育竞赛组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

含出版发行)；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担任其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651.28	302.59
负债总额	508.02	172.55
资产负债率	78.00%	57.02%
净资产	143.25	130.03
营业收入	1,580.68	202.66
净利润	-159.59	21.78

(8) 上海漫魂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88553346Y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吉贝路117弄2号楼T1-1901室

3、法定代表人:吕晓君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旧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

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品牌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法人吕晓君先生担任其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69	2,452.45
负债总额	2,586.36	3,426.31
资产负债率	136.43%	139.71%
净资产	-690.67	-973.86
营业收入	5,166.93	4,397.95
净利润	10.13	-307.06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